

#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0刑初1223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陈某，女，1990年5月11日出生于江苏省宿迁市，XX，户籍在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褚某，男，1987年3月28日出生于安徽省固镇县，XX，户籍在上海市黄浦区。

2006年2月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一千元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21年9月23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10月28日被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杨检刑诉〔2021〕1111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陈某、褚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速裁程序。本院于2021年12月7日依法转为简易程序审理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潘洁敏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陈某、褚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1年8月19日5时许，被告人陈某与对方人员荀琦（另案处理）以及蔡某于本市杨浦区腾越路450号杨浦区中心医院门口因琐事发生纠纷，其间被告人陈某用手击打荀琦面部，荀琦亦还手，被告人褚某见状上前与被告人陈某共同对荀琦拳打脚踢，一旁的对方人员叶欢上前帮荀琦一同对被告人褚某实施殴打，在双方互相扭打过程中，叶欢将被告人褚某打倒在地并拳击被告人褚某头面部，被告人褚某亦将叶欢拉倒在地致叶欢右手撑地受伤，荀琦脚踹被告人褚某头面部。后荀琦准备离开现场时被被告人陈某拉住衣领，荀琦为挣脱控制抓扯被告人陈某手部。经鉴定，荀琦左眼部挫伤、颈部划伤、颈部挫伤、双手挫伤、体表挫伤，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；叶欢右第5掌骨骨折，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。

被告人陈某、褚某接民警通知后于2021年9月23日主动至公安机关投案，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。案发后，双方已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，并互相谅解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陈某、褚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对方人员荀琦、叶欢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证人蔡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，道路监控视频及截图，上海市公安局验伤通知书，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，赔偿协议书、谅解书、刑事和解及谅解书、银行转账明细、手机截图，公安机关出具的“到案经过”，被告人陈某、褚某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为证，足以确认。

公诉机关根据上述证据指控被告人陈某、褚某的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被告人陈某、褚某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是自首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建议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某、褚某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陈某、褚某对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均无异议，且在律师的见证下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均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陈某、褚某共同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对被告人陈某、褚某依法均应予处罚。被告

人陈某、褚某是自首并取得谅解，依法均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陈某、褚某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均可以从宽处理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严肃国法，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三条第一、三款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陈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；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陈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二、被告人褚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拘役六个月，缓刑六个月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褚某回到社区后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  
书 记 员

杨晓俊  
马翔天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